

國立中央大學領域專長模組之全英語課程數位教材建置作業要點

115年1月6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115年4月20日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跨域共享之教學資源，鼓勵教師發展經教務處核定之「領域專長模組」全英語課程，並進行數位教材建置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資源利用效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與資格
 1. 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。
 2. 申請課程須符合《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領域專長模組課程辦法》規定，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之模組課程。
 3. 該課程架構須屬於模組計畫書內規劃之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或總整課程，且採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者。
 4. 須符合本要點所定之各項規範者。
- 三、補助原則與額度
 1. 每門課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。針對合班、共時教學或多位教師合授之課程，以補助一門課程額度為限；經費之撥付，應依各授課教師實際參與錄影之時數或單元比例計算之。
 2. 由教務處提供有限額之免費課程影片拍攝、剪輯及字幕製作等後製服務。
 3. 如未申請到教務處影音錄製剪輯服務，得向本中心借用錄影器材設備使用。
- 四、為落實資源共享之目的，受補助課程之數位教材須符合以下規範：
 1. 教材形式：單元式教學影片 4~6部（建議每單元 10-15分鐘）與數位化講義。
 2. 授權分享：獲補助之教師須同意將完成之數位教材，依學校規劃上架至指定教學平臺（如 NCUx 雲端課程、ee-class 等），提供師生進行非營利之學習使用。
 3. 智財合規：數位教材內容引用之圖片、影音素材，須確保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或已取得合法授權。
- 五、申請與審查作業
 1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。
 2. 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填具「領域專長模組全英語課程數位教材建置補助申請書」，內容應包含所屬模組名稱及課程屬性（基礎/核心/總整）、數位教

國立中央大學領域專長模組之全英語課程數位教材建置作業要點

115年1月6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115年4月20日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材建置規劃（含預計產出項目、規格）。

3. 審查機制：由**教學發展**中心進行審查，重點評估教材規劃之可行性、預期效益及跨校推廣價值。

六、成果繳交與結案

1. 獲補助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數位教材電子檔及相關課程附件。
2.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或未達建置標準者，由教務處列入紀錄，作為未來相關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七、本實施細則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教務處最新公告為準。